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:屏東市棒球路11號

傳真: 08-7559134

發文日期:

110. 6. 16

發文字號: 屏檢介 莊 89 罰執 101 字第 01489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罰執字第 101 號,受刑人張憶華賭博
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:刑事訟訴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 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品品	名	規	格	單	位	數	量	應	受	發	還	人	姓	名	及	原	住	居	所
新台幣				元		137	750	應	發達	8人	不言	羊(	其中	9	605	元	認	定爲	,賭
								資	)						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88年度保管字第2278號)。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